

《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中 所见的清代寺院制度^{*}

王大伟

摘要:《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是清代比较完备的一部寺院制度文献,其虽是对《敕修百丈清规》的疏解,不过却收录了许多明清时期的寺院制度和仪式仪轨。这部规约对了解清代寺院制度,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历代清规文献中,也是比较重要的一部。

关键词:《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 清代; 寺院制度

作者简介:王大伟,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65)。

清代出现的寺院规约文献中,《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以下简称《证义记》)是比较特别的一部,它虽是一部清规文献,但实际又是对元代《敕修百丈清规》的引申和疏解,其中很多内容,实际反映的是当时寺院的制度和僧众的生活状况,已非《敕

^{*} 本文是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汉传佛教僧众社会生活史”(17ZDA233)、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杰出人才培养项目(SKSYL201804)的研究成果。

修百丈清规》的原貌。^①在《证义记》的“凡例”中，也特别提道“百丈至今，时代既遥，清规原本，无从考核。即今藏本，颇多后世事迹，可知百丈手订原本，失传久矣。然不可谓兹本中遂无百丈手订之规，但不能确指耳。其参以近代事者，系历代知识随时随地而为更易，盖礼应从宜，变而通之，以尽利也。故曰言无古今，合理者胜。恐阅者见有近代事，疑非百丈原本而生轻忽，特发明于此。”^②实际也是如此，《证义记》中反映了很多清代寺院中的制度安排及僧众生活的情况，作者的写作态度也比较多元“证义之作，或随文释题，或即事显理（如祀月净头等），或补其要义，或推广衍说，阅者皆宜留意。”^③这部“证义”之作，实际是借《敕修百丈清规》来整理当时作者所见的清代寺院制度文化。

一 关于《证义记》的作者与写作背景

《证义记》收于《卮新续藏》第63册，作者为清代杭州瓶窑真寂寺僧仪润源洪。文献中对仪润生平的记述很少，仅知他驻锡在杭州真寂寺。按相关地方志的记载“真寂寺，在灵峰村，宋绍兴六年（1136）建，元末毁，明洪武初重建。二十四年（1391）立丛林，正统四年（1439）重修，崇正（祜）七年（1634）倾圮，国朝康熙五年（1666）僧正辉重建。”^④“真寂寺，在县东南四十里八角庄，即古灵峰里，宋绍兴六年生禅师建，元

^① 关于对《证义记》的研究比较少，笔者目前所见的，有黄奎在《中国禅宗清规》一书中对此有简略介绍（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第89—91页）。行空《试述〈百丈清规证义记〉的现实意义》（上，《中国佛学》第33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试述〈百丈清规证义记〉的现实意义》（下），《中国佛学》第34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此文虽较长，但基本属于对文本的解释，研究深度一般。

^② （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卮新续藏》，第63册，凡例第378页下。

^③ （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卮新续藏》，第63册，凡例第379页上。

^④ （清）郑澧修、邵晋涵纂《杭州府志》卷32，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载何建明主编《中国地方志佛道文献汇纂·寺观卷》，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版，第114册，第77页。

未毁于兵，明洪武初重建。二十四年立丛林，正统四年，里人封吏部侍郎赵晨重修，崇祯十八年圯。国朝康熙五年，僧正辉重建，道光二十七年（1847）倾圯，粤匪后，里人集资建复。”^①明朝无崇祯十八年，故在中华民国《杭州府志》中，明末清初此寺的毁坏时间是在“顺治二年（1645）”^②。此寺在明代倾圯的时间，有崇祯七年和崇祯十八年（顺治二年）两种说法，不过崇祯七年的说法可能有刊刻错误，在雍正《浙江通志》中，记载此寺是崇祯十七年倾圯。^③此寺被毁的时间虽有出入，但基本可判断此寺毁于明末，清代又有重修。

从藏经中所收录的仪润的作品来看，他的作品是比较丰富的，但对其个人生平的记载却非常少。目前能看到与仪润有关的著作有：《在家律要广集》三卷^④、《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十卷，另据《法界圣凡水陆大斋法轮宝忏》卷10：“一心奉请仪润所集通行本《水陆仪轨》”的记载，可知仪润可能集过通行本的《水陆仪轨》。^⑤另外，收于《卍新续藏》第45册的《大乘起信论疏》，其尾题为：“浙江绍兴府山阴县福胜庵比丘源洪润，寓于杭城天长寺谨抄。时在嘉庆三年（1798）四月十二日禁笔记。”^⑥可知藏经中这部文献的底本是由仪润所抄的。清代《天台四教仪注汇补辅宏记》也是在仪润的倡议下，补订而成的。这部著作的原作是清代性权：“予自乾隆丁丑（1757年）构兹记，

①（清）汪文炳修、蒋敬时纂《富阳县志》卷16，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刻本，载何建明主编《中国地方志佛道教文献汇纂·寺观卷》，第123册，第87页。

②（清）李榕纂《杭州府志》卷37，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本，载何建明主编《中国地方志佛道教文献汇纂·寺观卷》，第114册，第376页。

③（清）李卫修、沈翼机纂《浙江通志》卷227，载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原文为“正统四年邑人赵晨重修，崇祯十七年倾圯。”

④收于《卍新续藏》，第60册。《在家律要》是满益智旭所集，由仪润和陈熙愿增订，故称“在家律要广集”。据道光四年（1824）沈起潜为其所作的序所记“杭有大苾刍源洪大师者，发殷重慈护大悲心，将陈子熙愿所增律要广集，校订而刊行之”《卍新续藏》，第60册，第447页中。

⑤《卍新续藏》，第74册，第1068页上。

⑥（明）通润《起信论疏》卷下，《卍新续藏》，第45册，第443页上。

癸巳（1773年）乃得，复获抄本仪注，暨诸先德集注标本。于是抽闲四载，欣然废寝忘餐，汇成十卷，更其题曰‘注辅宏记’。”^①嘉庆二十一年（1816），有钱伊庵补订此《天台四教仪注汇补辅宏记》：“《四教仪集注辅宏记》者，逸其名，讲师传为帐中秘。余受之华藏单先生，继得示三氏补注于元如师，卒得绍巽上人辨讹于源洪师，皆释仪注之要书也。余慧劣遇艰，复乏净财，翻阅删辑者，迨二十余遍。晨夕祈三宝加被，五载而订定。制聚珍字，盘勉成之。自丙子五月十有二日首事集印，越十一月朔后三日，日在长至而告成。其间较定舛讹，赞襄乃事者，则源师力也。”^②“华藏单先生”，名单焰，是清代富阳当地的一位知名乡绅^③，钱伊庵是他的弟子，但补订过程中，源洪发挥了很大作用，并称其为“赞襄乃事者”。源洪也在《辅宏记补订序》中称“单子有门人曰钱子伊庵，潜心内典，与余方外交。嘱较辅宏记补订一书，间有一二损益处，钱子均采入焉。”^④源洪与单焰的关系不止如此，在清代重刻的《大乘止观释要》中，有道光六年（1826）比丘尼悟德通圆所作的序，其中提道“真寂寺比

^①（清）性权《天台四教仪注汇补辅宏记·原序》，《卮新续藏》，第57册，第671页上。

^②（清）性权《四教仪注汇补辅宏记》之《辅宏记补订自叙》，《卮新续藏》，第57册，第671页下—672页上。“钱伊庵（？—1837年）是嘉庆、道光年间学佛居士。他的重心在禅、净双修，并曾援引古德参悟机缘语句，依参究的先后秩序，列述禅源、彻参至贯教十章，辑成《宗范》二卷。”（潘桂明《中国居士佛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17页）

^③此处提到的华藏单先生，指的是单焰，被称为“华藏老人”或“华藏先生”，是清代富春的一位知名乡绅，“单焰，字斗南，坊郭里人，甫襁褓，父出游，母韩抚之，口授《毛诗》，并学《庸》《论语》。年十九，舅氏韩念斋见而怜之，因挈以游杭读书，遂毕诸经，能诗文。逾年，以第一人入邑庠，文名渐噪。赘居会垣姑氏家，从而问字者履满户外。性好佛，尝至拂尘庵与方雪瓢、莫滩山、马清湖、张竹厂辈过从莫逆……晚年耽禅悦于西湖净慈寺，号华藏居士，博览三藏经论，智慧辩才，种由宿因，海内从而皈依者几缙绅、逢掖、羽士、缁流无不北而修弟子礼。听其说法，咸感悟欢喜而去。所著《宗镜撮要》十卷，友人吴淳斋为付梓，未及告成而焰圆寂矣，卒年七十有二，无子，女三，皆适士族，葬西湖仙芝岭，世称‘华藏先生’。”〔（清）汪文炳修、蒋敬时纂《富阳县志》卷19，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刻本〕

^④（清）性权《四教仪注汇补辅宏记》，《卮新续藏》，第57册，第671页下。

丘源洪法师遍觅是论，复购得故板，见其残缺，悉校正无讹，拟重补刻，适有海宁沈维树先生解囊乐助，成此胜因。”^① 另一篇单炤作的序中提道：“胡子忻然与其仲弟用和，季弟济之并吴子宝林、邵子南厓、昆季姚子三摩，谋而付诸梓，而乞余言弁其首，爰述胡子相往复之语而为之序。乾隆五十四年（1789）岁次己酉仲冬之吉，富春华藏居士单照（炤）谨撰。”^② 这篇序在乾隆年间就已完成，但直到道光年间才刊刻出来，说明此文献的刊刻经历了较长的时间，而且最终是在源洪的主持下才完成的。

以上可见，仪润源洪参与了几部文献的编订及刊刻，似乎也很热衷于此类工作。这些文献中，完全是由仪润源洪独立完成的恐怕只有《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他与上文中提到的一些居士，可能形成了一个带有学术与共修性质的佛教团体，故他们经常集合起来做一些佛教文献的整理与推广工作。

二 《证义记》中所记载的寺院规制

严格地说，《百丈丛林清规证义记》虽是根据《敕修百丈清规》的体例所编制的，但《证义记》却几乎成为一个新的文献，从其内容来看，其所描述的寺院制度和僧众生活的图景，更应是以清代杭州地区的寺院制度范式为模板编写而成，其题名中虽有“百丈清规”的称呼，但实际上，已完全是借此来表达作者所见到的丛林制度和对相关问题的考辨。在这部《证义记》中，就记载了23条“规约”，分别为《念诵规约》《生所规约》《衣钵规约》《常住财物出入规约》《客堂规约》《厨房条规》《山寮规约》《浴堂规约》《收供寮规》《园房寮规》《下院执事约》《旦过堂规》《耆旧堂规》《剃度规约》《受戒堂规》《共住规约》《净业堂规约》《佛七规约》《省行堂

①（明）智旭《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卍新续藏》，第55册，序第589页上。

②（明）智旭《大乘止观法门释要》，《卍新续藏》，第55册，序第588页下。

规约》《讲堂规约》《座主规约》《兰盆会约》《禅堂规约》等。^① 这些规约又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为活动空间的有序制定的规约；第二类是针对行事制度或标准制定的规约；第三类是为仪式活动制定的规约。

（一）为活动空间制定的规约

这类规约有《生所规约》《客堂规约》《厨房条规》《山寮规约》《浴堂规约》《收供寮规》《园房寮规》《旦过堂规》《耆旧堂规》《受戒堂规》《共住规约》《净业堂规约》《省行堂规约》《讲堂规约》《禅堂规约》。这些规约的主旨都是维持某个空间秩序的稳定和有序，而且其内容中，对相关负责人员的行事规则，也有着相当程度的安排。

这些内容也成为观察此时寺院社会生活状况的窗口，如针对放生处的规约——《生所规约》，就向我们展示了放生处的基本运行模式。被放生的动物，首先要接受三皈依“凡送来生灵，问已说三归否？若未说，即移至佛前，焚香说三归放生法。飞禽水族，即念佛放去。牛羊鸡鹅等，别其雌雄，另拦关放，不得混作一处。”^② 进入寺院的牲畜，放生之时都要经过相关的仪式，这是佛教放生活动的传统，如云栖株宏所创建的放生处就是如此“因赎寺前万工池为放生池，师八十诞辰，又增拓之。今城中上方长寿两池，岁费计百余金。山中设放生所，救赎飞走诸生物，充牣于中，众僧减口以养之，岁约费粟二百石，亦有警策守者，依期往宣白。即羽族善鸣噪者，闻木鱼声，悉寂然而听。宣罢，乃鼓翅喧鸣，非佛性哉？”^③ 可见，明清时期的一些放生处规模是比较大的，故《证义

^① 《证义记》中收录《佛七规约》及《净业堂规约》在《省庵法师语录》[(清)彭际清辑，《卮新续藏》，第62册]中也有几乎相同的记载，这其实说明《证义记》的规约很可能是从其他的文献中辑录而来的。

^② (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卮新续藏》，第63册，第430页下。

^③ (明)福善录，通炯编辑《憨山老人梦游集》卷27《云栖莲池宏大师塔铭》，《卮新续藏》，第73册，第656页中。

记》中记载，有专门负责某类牲畜的人员，名为“生头”：“各生头（如管鸡名鸡头师，余例此）管生灵出入，各登簿记，晨昏查数清楚。倘有死者，白库房客堂看验，然后埋葬。”^①“生头打生灵致损者，照大小罚钱，归入生所公用。致死者，罚己，撵出。失管致被恶兽伤害，恶人盗去者，亦照大小罚钱。放牧损人苗稼等，照数赔钱。”^②负责放生所的生头，实际对这些牲畜负有比较严格的看护责任。另外，放生所得各种收入，也要归入本处使用，不得挪用，“凡施生粮钱，不得作别事用”^③。“凡水陆生口至，各生头所值，自有常住旧例分规，不得私向施主索取财物，违者得一偿二，以买生粮。鸡鹅鸭蛋，所卖之钱，仍买生粮，私卖入己者罚。”^④从这些描述能看出，在放生处这样一个特殊的空间内，虽然希望这些牲畜获得更高层次的生命形态^⑤，但实际却要面对很多现实的问题，如负责管理的僧人要做好卫生“生所，常使干净，不得任其臭气难闻，牲口身秽。”^⑥还要防他们食用或伤害其他生物“池中不可放黑鱼、鲇鱼、汪刺、黄鳝、团鱼等，恐残害他鱼故。亦不放螺蛳，青鱼食螺蛳故。宜另设池放之。”^⑦放生处所定的这些规约，实际正是其运行过程中遇到的琐碎事务，是有可操作性的。

其他关于各个堂的规约，有几类特点是需要我们关注的：对管理人员行事规则的要求；对维护寺产常住的要求；涉及僧众集体活动时，对大众秩序的要求；违反某些原则性规则的处罚措施等。

①（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卮新续藏》，第63册，第430页下。

②（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卮新续藏》，第63册，第430页下。

③（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卮新续藏》，第63册，第430页下。

④（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卮新续藏》，第63册，第430页下。

⑤ 如有学者对放生仪式的空间意义进行讨论后认为“放生所挽救的并不是生命，而是慧命。因而由放生物的空间位移所喻意的阶位转换，实则象征的是慧命的增长与提升。”（姚华、杨路明《佛教放生仪式中的空间意义》，《学术界》2013年第6期）

⑥（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卮新续藏》，第63册，第430页下。

⑦（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卮新续藏》，第63册，第430页下。

表 1 管理人员行事规则方面的规约

规约内容	规约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至，茶汤点心单备，一一调停。若不识面，即请问名号住处，不得疏慢失误，违者罚 2. 值日知客，不拘有事无事，必须客堂静候，失候者罚 3. 早晚上殿，若无僧值，即知客照应路灯及大殿蒲墩。并照管诸师站立行列，如不到者，查问公事有无，误者罚 4. 闻梆声，诸师过堂。若无僧值，即知客照应打板。接滚板及站斋堂照应，误者罚 5. 遇班首乘拂，或八节犒劳，或两序公干出寺等。须知客自请一次已，然后使照客请 6. 官员来往，帖到即差照客白住持。知客先为侍陪奉茶，乃至跟住持候送，误者罚 7. 凡二板，客堂议事。副寺举买卖用费事，值岁举坡事，悦众报堂中事，侍者举白住持。上下通事，知客开时节人情，当作一切大小等事。议毕，同白住持 8. 内外诸师有事白客堂，值日知客理直，置不理者罚。若口角相争白客堂者，秉公直言，如不服者，请众知客公议处罚。倘再不遵，公撵出院。若徇私情，断事不公者，一并议罚 9. 外游闲杂人，在寺闹事者，知客协劝。如值日坐视，畏缩不前者罚 10. 知客无事，过堂上殿出坡不到者罚，除有疾病 11. 客堂一应事务，或有专权自任，或同寮互相嫉妒，及私情偏袒者，白众同寮议罚 12. 知客虽非值日，亦不得在外闲游，违者罚 	<p>《客堂规约》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 《卍新续藏》, 第 63 册, 第 450 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厨房共住者，粥饭小食俱在厨下，同众甘苦，一概不许别处私食，及私留鲜美自食者罚。早课不上殿者罚，窃取常住油米食物者，倍罚出院 2. 菜头，洗切大众菜，听典座调理。办斋等事，一齐相帮，不到者罚 3. 饭头，煮大众粥饭。洗锅，二饭相帮抬饭器（俗呼饭匾），饭器亦饭头洗。有斋开大锅，饭头三人，随宜分派，推诿失事者罚 4. 贴案，收拾客菜。小火头烧火，杂务洗锅。留私菜者重罚。照应开梆接板，及神前点香，失误者罚 5. 杂务，到库房取客菜，偷取私留者重罚出院 6. 除当值，坡课不随众者罚 	<p>《厨房条规》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 《卍新续藏》, 第 63 册, 第 452 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山，不论风雨，时在山中，四围上下巡查，不得偷懒。致有盗取等事，如懒惰偷安者，察出重罚 2. 山中花木花果柴草，不得私卖，如犯者，重罚出寮 3. 小工须听知山吩咐，砍伐柴木枝条，不得任意伐去树头，或伐尽不留遗种，违者罚 4. 小工，若常住有事，即听呼唤，如违者罚 5. 山寮赌钱，不论僧俗，犯者出寮 6. 山寮相打相骂，不论僧俗，犯者出寮 7. 知山管理山寮诸人，须赏罚均平，如偏私者罚 	<p>《山寮规约》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 《卍新续藏》, 第 63 册, 第 453 页</p>

续表

规约内容	规约名称
<p>凡浴日，净头挑浴水深五寸，知浴料理燃火。水热，设监浴公位已。焚香，默祷圣僧临浴。少顷，先请住持；次请尊客；击梆三下，头首两序；鸣头通梆，禅堂等堂师；鸣三通梆，列执；鸣三通梆，客旧普浴。不候梆声强入者罚</p>	<p>《浴堂规约》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已新续藏》,第63册,第453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外诽谤常住者，重罚出院 2. 收供回，洗足归寮静坐，不得闲谈闯寮，违者罚 3. 同行入互相吵闹者重罚 4. 饭桶，每年新正一修，如任意损坏屡索修整者，罚 5. 挑唆斗争，搅群乱众者，出院 6. 凡有事务，先白头单，转上方丈，违者罚 7. 私募财物，或以饭易钱米者，出院 8. 因办私务致荒废饭者，罚 9. 风雨寒暑，失饭担者，罚 10. 在外与人争斗生事者，罚 11. 将常住竹木花果等物送人者，罚 12. 饭食不随众，过费常住薪水，及私运柴薪，寮内私造饮食者，罚 13. 无故一日不收供者，罚如饭数。若有病，自请人代，至半月不愈，交担，违者罚 14. 私留僧俗寮内食宿，及私行在外过宿，或将饭与人者，罚 15. 寮外高声语笑，夏月赤膊脱裤，违犯寮规，头单不举者，同罚 16. 不候开梆，擅打粥饭，及三餐余食菜饭，不即回厨房，过时回出者，罚 	<p>《收供寮规》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已新续藏》,第63册,第455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庄主、贴案、园头、火头、水头、杂务，共六执。每一执，每月盐米若干，每季单银若干，随各家定式 2. 庄主，凡下院大小事，俱其专管。除公事，不许出外。早晚领众课诵，不得放逸。不许私情留客食宿。一切执事人等有过的，轻则教训，重则白常住议罚 3. 贴案，料理下院大众菜饭。开梆打板，洒扫厨下，与水火头，俱随众课诵 4. 园头料理园地，应时种植，不得怠惰荒芜，兼带净头，并烧浴锅 5. 火头息炭，谨慎火烛，虽寒概不许取火，违者白庄主罚 6. 水头兼破柴，杂务兼行堂，及诸洗扫，并管门户，听住常住取物 	<p>《下院执事约》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已新续藏》,第63册,第456页</p>

以上规约都是针对相关寮房的管理者进行的制度约定，从其内容来

说，无非是为了让职事僧能够按一定的标准进行工作。但从其内容来看，虽然如若违反某些规定，会罚，但却又并未提及处罚的标准，这种模糊的人员约束方式，其结果恐怕也未必会多有成效。

在涉及寮房的规约中，有一些内容是为居住者制定的，制定这些内容的目的同样是维持相关寮房秩序的稳定或集体活动的有序：

表 2 寮房中相关行为的规约

规约内容	规约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浴室内挂小板一块，汤冷，鸣板二下；汤热，鸣板三下；须添水，鸣板一下。不得高声大唤，违者罚 2. 凡浴者，各宜听梆次序，不得参差。其（执单年幼）者在最后，违者罚 3. 左右顾视及谈笑嚷闹涕唾等罚 4. 脱衣，穿衣，各宜回互，不得肆纵，违者罚 5. 浴时，各宜自谅，不得堂中久恋致碍后来，违者罚 6. 用皂角者罚 7. 有疮癖，各宜回互后浴，不得在前，违者罚 	<p>《浴堂规约》 （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卍新续藏》，第63册，第453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堂安单，一东一西，凡课诵坐香止静等，并随禅堂规式。早午二时板香，晚间四枝香，开大静后放参，违者罚。日逐只图在外闲游者罚。睡眠时谈笑者罚 2. 众中有不守清规者，寮元善劝，不听，即白众查明，跪香，不服者，白客堂迁单。若不白众，径自乱嚷，乱骂者罚，乱打者重罚 3. 随喜出外，久不归堂者罚 4. 闻普梆，不随众出坡者罚 5. 威仪不整肃者罚 6. 吃烟者罚，吃酒者出院（新增） 7. 议论诸方知识长短好恶者罚，好逞机锋者罚 8. 过堂上殿，不搭衣者罚（除未受戒） 	<p>《旦过堂规》 （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卍新续藏》，第63册，第457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诸师出入，站起，合掌，师坐方坐 2. 桌上唯有经律，不得安置衣服杂物，吃茶饭时，必掩经律。不得正食说话，不得高声咳吐，违者跪香 3. 安单各有东西，行坐各有本位，不得东西乱闯，不得穿堂直过，及言语高声 4. 上单脱鞋，拨近摆好，不得广占他席，不得脱里衣睡，不得邻单共语，及器响动众。卧必右肋，不得酣呼。抽解出入，须轻行。违者跪香 5. 不得抖被作声，衣被摺盖，上单下单，不得粗莽。违者跪香 	<p>《受戒堂规》 （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卍新续藏》，第63册，第473—474页</p>

续表

规约内容	规约名称
6. 上殿过堂，及一切佛事，依次序行，不得搀前落后。须眼观鼻，端身正肃。违者跪香 7. 私事出堂，路遇和尚，或二师、诸师，乃至老戒，俱礼拜合掌，侧立让路。即同戒共行，亦须威仪静默。违者跪香 8. 净面，不得水溅旁人。礼佛，不得久占时位。看堂要小心。同戒须照应，不得争闹。违者罚 9. 尊长进堂，须起立。当拜即拜，令坐乃坐 10. 为已事出入，须告假销假，在外不得闲闯堂寮，及失威仪。违者跪香	
1. 犯根本大戒者出院 2. 禅贵真实悟，弄口头禅者，出院 3. 三五成群山门外游戏杂话，并闲坐者罚。不服者出院 4. 吃荤酒看戏者，罚己出院。若重病，非酒莫疗者，白众方服。吃烟者罚（新增） 5. 故与有过人往复，思害丛林，搅乱好人者，出院 6. 斗争是非，破口相骂，交拳相打，不论曲直者出院。一理正而忍，一过犯而瞋，理正者不罚，过犯者出院 7. 米麦等物，不白住持，私卖用者，罚赔偿己，出院 8. 侵损常住财物，及砍竹木花果送人者，赔己出院 9. 施护入寺，执事私化缘者，量事轻重处罚。不服者出院 10. 无公事私走及本俗者，定非潜修人，即令出院。知而不举者同罚 11. 己眼不明，妄评他人见地，出语不自知非者，即令出院 12. 课诵、坐香、出坡，不随众者罚，除公事、有病。不服者出院 13. 禅堂讲话者罚，本堂不举，待堂外举者，堂内执事同罚 14. 除公事不在本寮，至各寮纵意放逸者罚。或博奕赌钱者，重罚出院。执事不举者同罚 15. 无事不得吃二堂，食时不得谈笑，不得争座位，不得合照位坐，不得未结斋先起，不得自橈碗入厨取食。违者罚 16. 遇普茶，听规约，除公事不随众者罚。不得托人取茶果归寮，与者，取者，同罚 17. 常住经书，庄严器皿，概不借出，违者罚。若不得已，白众方借 18. 轻视耆德，恶闻直言，妄生诽谤者出院 19. 不听执事人约束遣调，及不满期告假者罚 20. 非重病，背众饮食者罚，私留亲友歇宿者罚 21. 各寮闻报钟不起者罚，恃己有功，不顺调伏者重罚 22. 凡受信施物，不白执事人知照。即受者倍罚，除亲戚邻友 23. 长养须发，概不留单。暑天赤膊，不缚裤脚，冬天烘火，并戴小帽者罚	《共住规约》 （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7，《卍新续藏》，第63册，第487页

续表

规约内容	规约名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禁止游行，不得出寺观望，上街闲走，除为父母师长看病因缘，或可暂时告假，余俱不可 2. 告假须守日期，若过期还者，罚跪香 3. 宜谢绝迎送，尊客相看，略叙道话数语，以寸香为度，若有问法因缘，不在此例 4. 宜摒弃杂务，凡经书笔墨诗偈文字，一切置之高阁，不应重理（他本增凡常住一切坡事俱免，亦不派其执事） 5. 不应酬外间经忏，纵到寺来，亦不辄许。设不得已，只念《弥陀经》，礼净土忏，念佛而已 6. 堂中除念佛外，一切不应杂话，纵有要事问答，亦宜低声 7. 念佛昏沉时，用小幡一首巡香，互相警策。行幡至，不起身者罚香 8. 有过不忏悔，屡谏不止者罚香。动气发粗，彼此斗争者同罚。一人忍，一人瞋，瞋者罚香 9. 凡有过，宜互相规谏，令其实时忏悔，不得隔日隔夜隔时 10. 无故闯寮，聚谈杂话者罚香。非要事，止静不归堂者罚香 	<p>《净业堂规约》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7, 《卍新续藏》, 第63册, 第488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讲经期内倘有破根本戒者，饮酒放逸者，诤人我是非者，毁谤讲法，及法师同学等者，以上若犯一法，即撵出院 2. 托故在外闲游，及应经忏者出院 3. 不随众者罚 4. 出入衣冠不整者罚 5. 每日早粥后，听经者到大殿，搭衣诵本经一卷，或礼忏一时，以求消障增慧 6. 每日小食后，请师讲经，须齐到听讲。讲大座经，三回不到者出堂 7. 别经杂典，概不许看，违者出堂 8. 预日先细阅大座所讲经文，庶听讲时，易于领会，有不解处。下座后请问。如懈怠不看，听讲时昏沉放逸者出堂 	<p>《讲堂规约》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8, 《卍新续藏》, 第63册, 第501—502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钟板参差者，巡察跪香行礼，不服者出堂 2. 挑唆是非者，交拳破口者，出堂 3. 除老病、公事，私自逃单者，挂牌，不许复住 4. 禅堂内外，闲谈杂话者罚，静中响动惊众者罚，不服者出堂 5. 鸣木鱼小板等，参差不清者罚 6. 不顾本分，交头接耳者重罚 7. 上堂小参等，各搭衣持具，齐集法堂，次第而立。有问则出，不得参差，违者罚 8. 不满期不许出堂，除充公执。私自告假者罚，不遵者重罚 	

续表

规约内容	规约名称
9. 偷看典章者罚，非时私睡者罚 10. 出入不白执事者罚，止静不到者罚 11. 行香坐香不到者罚，失慢散香巡香者罚 12. 值日交代不清者罚，破坏什物者罚赔 13. 不顾本参，乱逞机锋者罚，妄作拈颂，评论公案者罚 14. 堂中出入，次第而行，违者罚。若撞单乱位，穿堂直过，并无事闯寮者重罚 15. 私借堂内什物出外者罚 16. 滋事失仪，不听执事规谏者罚，不服者出堂 17. 行坐、课诵、受食、出坡等，不随众者罚 18. 检点他人是非，搅群乱众者重罚 19. 警策昏散，三香板不下单者罚 20. 故纵昏沉者罚，争香板者罚，不服者出堂 21. 警策后，昏沉如故者立参，再三警策，昏沉如故者跪参。不服者出堂 22. 经行纵横，谈笑涕吐，或鞋物作声者罚，不服者出堂 23. 出外不穿直裰（俗呼海青，亦名偏衫，又号袍子）者罚 24. 有事他出，归期失限者罚 25. 尊客参堂，各依位次，不得失仪，违者罚 26. 擅入客堂，与人杂话者重罚 27. 开大静后语笑者，在监值寮者，在外寮闲闯者罚 28. 私造饮食者罚，吃烟者重罚（新增） 29. 闯静者罚 30. 巡香徇情，或以公报私，故打者罚，违者重罚 31. 小恙给假三日，重病者出堂调养，不得故留妨众，违者罚	《禅堂规约》 （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8，《卍新续藏》，第63册，第508页

以上这些规约的内容，其主旨是希望在这些空间内活动的僧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行事，不错乱次序，也不妨碍他人，一切都处于符合规则和礼仪的秩序之下。明清清规带有一定的“直白性”，用词往往都非常明确地表达了哪些是不能做的事情，否则要受罚，而宋元时期的清规则几乎没有类似的语气。笔者怀疑，这与明清之后僧众素质的普遍下降有直接关系，以更简单的方式告知僧众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也许更有利于此时寺院秩序的稳定。但同时，这其实也向我们透露出当时寺中僧众比较容易犯的错误或问题，归结起来大体包括懒散懈惰、侵损常住、

徇情枉法、不守秩序、烦扰他人等事项，从上面规约的记载来看，这些事项在寺中可能时常发生，这也是寺院内部矛盾的集中之处。

（二）为维护寺产常住制定的钱财出入标准

在《证义记》所录的规约中，另有一些内容是出于维护寺产常住的需求而制定的，如住持的衣钵侍者往往要参与一定的金钱事务。还有《常住财物出入规铭》，也是针对寺中财务事项进行的安排。

《证义记》中对衣钵侍者的要求中：“外则监院，内则衣钵，掌理常住庄严法器财物等事，故须老成者为之。”^① 他的工作主要有三项，就是“庄严法器，出入清楚；银钱出入，随登账目，每月两算；果品食物，爱惜收藏，精洁奉客。”^② 寺中的衣钵侍者应属于比较重要的职位之一，这不仅在于他是住持的核心侍者之一，还在于其负责了一部分寺中的财务事项。“衣钵侍者掌住持钱帛。忠曰：‘住持资具钱帛之有处，谓之衣钵阁。盖蓄资财非僧人本志，故讳露言之，称衣钵矣。而此侍者掌此。’”^③ 如果将寺院也分内外的话，那么住持所住的空间——“方丈”，可算是寺院的“内院”^④，在这个空间中，衣钵侍者负责的正是此处的财务事务，可见其职位的重要性。《常住财物出入规铭》中更具体地对寺中财务事项进行了规定：

①（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卮新续藏》，第63册，第361页下。

②（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6，《卮新续藏》，第63册，第361页下。

③【日】无著道忠《禅林象器笺》卷6，《佛光大藏经·禅藏·杂集部》，佛光出版社1994年版，第414页。

④《宋元禅宗清规研究》一书中讨论过方丈这个特殊的居住空间，并认为“这个特殊的居住权实际已被其传法象征意义树立起来的权力覆盖，编成了真正的权力，也即是作为丛林最高管理层的特殊居住权力。”（王大伟著，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108页）在这个空间中，由多位侍者构成了另一个行事模式，这些侍者对住持负责，听从住持差遣，住持实际拥有一套独立的内部行政系统。

表 3 寺中财务事项的相关规约

事务类型	规约内容
职事守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院，是大众所倚，须发大好心，扶持丛林。弊端要革，利益要兴，不可糊涂过日，只图虚名。如所为悖理，众劝不从者，罚己出院 2. 众执，皆有人充。监院管何事，须总理一切，时时觉察，处处巡行，莫误众事。若众执有事，俱白监院，不白者罚，误事者出院。若监院自专，不与两序共议，轻则罚，误事，罚己出院 3. 副寺，出纳常住财物等。登记明白，失记者罚，牵混不明者罚。凡田山等花利银钱至，通两序同看，验过封记。用时对众开封，私开者罚 4. 库司，管各色器物属何务者，交付彼本务明白。彼退务时，同监院等照前，一一点明交代。违者罚。若失坏者，记彼账名令赔，若忘记即代赔。其赔银仍买原物无混，违者罚 5. 库头，管诸物件，内外出入。当与而不与者罚，不应与而私与者倍罚 6. 监修，料理匠作器用。凡物件出入，随手记明，不记者罚，失者罚赔。如偷安不监察工匠，及错误工账不清者罚
钱物出入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发香烛，油米果菜等，不照规例，徇私加减者罚 2. 买卖收租，暗中索利者罚赔，出院 3. 米麦等至，查收明白，即记账听用。此系大众慧命所关，不许出还铺店货账及粟，如有违者，大众公按 4. 一切财物，若以公济私，及私情挪借易换。不白明者，赔罚 5. 凡罚缴银钱，俱归公用。其免坡务，仍归坡务用，混用者罚赔
财会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十四、三十，集两序算账，书记报账，若失算者罚 2. 每年粮税串票，呈方丈收藏，私藏者罚 3. 库房执事，凡交执，须一一对众点明交付新执，违者罚
其他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饮食背众，及恣意多费油烛等物者罚 2. 饮食等，不时拣点，若以馊烂招病之物供众者罚，朽坏者赔偿 3. 亡僧物，不得误用。病人买物必与，多寡从公，违者罚 4. 各处应用之物，如香烛之类，预时置办，应时不齐者罚

“财物出入”是寺中大事，《常住财物出入规铭》从人员和财物的角度，对常住出入进行制度上的规定，这在明清时的寺院规约中有一定的普遍性。在针对职事僧的约定中，要求他们维护好常住成为

这些规约的核心内容，而且多涉及赔罚等事项，这种对职务的约束方式，也与宋元清规中的制度约定有很大不同。宋元清规往往对职事的职责描述得非常详细，告知哪些是其负责的范畴，更愿意从“劝诫”或“勉励”的角度约束职事僧。如《禅苑清规》中对监院职位的描述：

监院一职，总领院门诸事，如官中应副，及参辞谢贺，僧集行香，相看施主，吉凶庆吊，借贷往还，院门岁计，钱谷有无，支收出入。准备逐年受用斋料米麦等，及时收买。并造酱醋，须依时节。及打油变磨等，亦当经心。众僧斋粥，常运胜心。管待四来，不宜轻易。如冬斋、年斋、解夏斋、结夏斋、多茄会（端午、七夕、重九、开炉、闭炉、腊八），如上斋会，若监院有力，自合营办。如力所不及，即请人勾当。如院门小事，及寻常事例，即一面处置。如事体稍大，及体面生创，即知事、头首同共商量，然后禀住持人行之。自住持人以下，如有不合规矩，不顺人事，大小诸事，并合宛转开陈，不得缄默不言，亦不得言语粗暴。训诲童行之法，宜以方便预先处置，不得妄行鞭捶。设有惩戒，当库堂对众行遣，不过十数下而已。不虞之事，不可不慎。如发遣行者出院，须十分有过，责伏罪状，禀住持人遗之，更不须决也。如违之不当，防避官中问难。请街坊化主、庄主、炭头、酱头、粥头、街坊般若头、华严头、浴头、水头、园头、磨头、灯头之类，应系助益常住头首，须当及时禀住持人请之，不可怠慢迟延。施主入院，安排客位，如法迎待。如作大斋会，预前与诸知事、头首商量，免致临时阙事。

监院之体，当尊贤容众，上和下睦，安存同事，大众常得欢心。不得倚恃权势，轻邈大众。亦不得任意行事，令众不安。非疾病官客，并当赴堂。所贵二时行益，行者齐整。如库司财用缺乏，自当竭力运谋，不宜干紊主人及举似大众。如同事之人有才有德，应推扬赞叹。如有职事不前及梵行可疑，当

屏处密喻，使激昂自新，令法久住。如有大故做过，有害院门，亦宜密白住持人知。自余色容众事，坐视成功而已。^①

《禅苑清规》的语气要柔和很多，而且带有道德劝说的味道，将两个时代的寺院的制度性文献相比，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制定规约的意图上，似乎都有非常大的差别。明清时期的规约更讲究职事僧按规则办事，否则就要接受处罚，而宋代的规约则对这个职务的岗位属性和应尽的义务，甚至细节上的礼仪要求，都有着比较人性化的规定和解释。

（三）为仪式活动制定的规约

《证义记》中收录的寺院仪式活动很丰富，并为某些活动制定了专门的规约，这部分包括《念诵规约》《剃度规约》《佛七规约》《兰盆会约》等。其中《剃度规约》是针对准备接受剃度者所定的制度，这内容包括“父母不许者，不留；犯法脱逃者，不留；身为他拘者，不留；身归邪教，混入佛门败坏正法者，不留；无亲人送来，履历不明，无推荐者，观机定夺。若不远千里，真心求出家者，与其三归，延数月，加其五戒。延一年，或至三年，方许剃度；允留后，熟读课诵，勤俭无过，方为剃发，考审不应者，不许；既来求度，于礼仪清规等，当一一遵守，若纵恣放逸，匪类为朋，屡诫不改者，不留；丛林出家，遵古禁例，唯依住持一人。僧众并不得各受，违者，师徒俱出院。”^②从其内容来看，这个规约实际是为审核合适的剃度者而准备的，也是为了保证寺中剃度受戒等仪式活动正常展开所准备的规约。

《念诵规约》所针对的念诵活动，是专为应信众之请所进行的法事活动，如规约中记载“古之丛林，高蹈绝俗，除祝厘外，不

^①（宋）宗赜《禅苑清规》卷3，苏军点校，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2—33页。

^②（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7，《卮新续藏》，第63册，第468页下一469页上。

通应酬，政为大事不明，剪爪不暇，那肯应酬，散其道念。又若自未度，何以度人。故经云‘瑜伽一事，乃登地菩萨，利生之事，非初心凡夫所宜。’然恐丛林淡薄，缺乏所需，衲子懈修，法门衰减，不得已，乃略应念诵。必也进坛，生道场想。对经像，如对佛想，诵其文，思其义，行其事，践其实，必使身与口合，口与心合，不昏沉，不散乱，不懈怠，不贪利，知因果，知惭愧，兢兢业业。若是，则不期度人，而自度人，不期利益，而自利益。所谓人以财与我，我以法与人，等施无异。”^① 从中可见，此类念诵实际属于“应付僧”的行为，带有收费性质，是寺院经济收入的一部分。反观宋元时期的念诵仪式，主要指的是“三八念诵”，如北宋《禅苑清规》卷2“三八日，堂司行者斋后稟覆住持人讫，然后挂牌。至时，堂中、大殿、土地堂打叠洒扫，安排香火，鸣钟集众。大众、知事集，住持人从土地堂、大殿、僧堂，次第烧香，唯佛前三礼。住持、知事以下上间立，首座以下下间立，维那敛钟念诵。初三三、二十三念：皇风永扇，帝道遐昌；佛日增辉，法轮常转；伽蓝土地，护法安人；十方施主，增福增慧。为如上缘，念清净法身等云云。初八、十八、二十八念白：大众。如来大师入般涅槃，至今皇宋元符二年，已得二千四十七年（以后随年增之）。是日已过，命亦随减，如少水鱼，斯有何乐。众等当勤精进，如救头燃。但念无常，慎勿放逸。伽蓝土地，护法安人；十方施主，增福增慧。为如上缘，念清净法身等云云。”^② 北宋清规中的“三八念诵”指的是在特殊的日子进行的祝赞活动，元代《敕修百丈清规》中，“三八念诵”已有所缩减，但行事仪轨与宋代大体相同“古规初三、十三、二十三、初八、十八、二十八。今止行初八、十八、二十八……上八、中八云‘皇风永扇，帝道遐昌。佛日增辉，法轮常转。伽蓝土地，护法护人。十方檀那，增福增慧。为如上缘，念清净法身毗卢遮那佛云云。’大众默念，每一号堂前轻应，

①（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卮新续藏》，第63册，第416上中。

②（宋）宗赜《禅苑清规》卷3，苏军点校，第19—20页。

钟一声，念毕叠一声。下八云 ‘白大众，如来大师入般涅槃，至今大元重纪至元元年，已得二千二百八十四载。是日已过，命亦随减。如少水鱼，斯有何乐。众等当勤精进，如救头然。但念无常，慎勿放逸。伽蓝土地，护法护人。十方檀那，增福增慧。为如上缘，念清净法身十号云云。’毕，归位。”^① 宋元时期除了“三八念诵”外，实际也有各类法事活动中的念诵，如“结夏念诵”“祖忌念诵”“病僧念诵”“唱衣念诵”“四节土地堂念诵”等，这些活动举行的目的，有为皇帝、官宰、神天等祝赞，以及为病者、亡者等增崇功德的意图。可以说，宋元至清代以来，念诵的意图似乎并未有太大变化，但《证义记》中所提到的念诵，实际已成为寺院应信众之请所举行的法事活动，是寺院经济收入的一部分。

也正是由于在此类活动中，僧众的行为会影响寺院的声誉和收入等，故在《念诵规约》中，有些涉及具体惩罚标准的条款，如“诵经人，先日见牌上有名，即沐浴，次早诵经忏。须眼到，口到，心到。不得于诵经忏时夹闲杂语，亦不得经住便说话，若杂谈嬉笑于经忏中，罚银一钱八分。在经忏歇后戏谈者，罚银八分；念诵时，不得回头转脑看人看物。一心称念，字字分明。不出声者，完时罚重念过。严净不至者，罚银三分。诵过一页方至者，罚银六分，经忏须补诵……犯斗争者，罚银八分。因争失威仪者，罚银一钱八分。不服者出院。所罚之银，另簿记数，待修补经忏佛像用。”^② 以“罚银”的方式确定处罚规则，在明代规约中就存在，如袾宏所制的《云栖共住规约》和《孝义庵规约》，就普遍采用了这个方式，《云栖法汇》卷22《云栖共住规约》有言“山不得再买，买一亩，罚银三两；屋不得再造，理实应造，众议定方可。若仍前妄自兴造者，一间罚银五两；厨楼封锁，不得已，白众议处。辄开，罚钱五百文；茶品即用山物炒米、盐豆、白果、杨梅，油灼之类，间或市买，只可枣栗糕饼之类，故

① (元) 德辉编 《敕修百丈清规》卷2,《大正藏》,第48册,第1121页上。

② (清) 仪润 《百丈清规证义记》卷5,《卍新续藏》,第63册,第416中。

办贵细物品者，罚钱三十文。其品以三四为常，五品为极，过五，每一品罚钱三十文。本山僧茶，分散各单，开桌罗列者，每桌罚钱五十文，施主特设不论。”^①《云栖法汇》卷24《孝义庵规约》有言：“大门时时关闭，无要紧事勿开，门里问答可也。不依，罚银三分。圆光门时时上锁，客至，击板三声，请坐少顷，待主人出。主内客外，圆光相见。女客以正事欲进者方开，余系紧要正事方开。不依，乱放人进者，罚银一钱。后门除出净外，无事不可开。乱开，罚银五分。凡用度要减省，不可丰盛，待客亦然。茶过四品，饭过四品，斋过五品者，每品罚银三分。”^②《密藏开禅师遗稿》卷2收录的《密藏禅师定制楞严寺规约》中，也有与之相似的惩罚方式：“我释子不耕而食，不织而衣，粒米寸丝，恩有所自，苟非大事究竟，如之何其坐受之？故祝延一事，实报恩重务也，每月朔望应照各大刹上殿称祝。方丈禅堂僧毕集，十二庵各以首僧一人至，违者罚香十束，油十斛，供佛二次，罚银一两作修造之费。二次则会众槟出，其庵另请僧居之。”^③“罚银”当属直接影响个人利益的处罚方式了，明清时的寺院在惩戒僧众时，很可能已成为其主要手段。其实这种方式在宋元时期也存在，但从文献的数量来看，似乎宋元时期并未将此视为主要的惩罚方式，如《禅苑清规》卷9有言：“众人有过，须当举白，大则覆知事、住持人行遣，小则报典座罚钱。”^④《敕修百丈清规》卷2有言：“恪守祖规，随事惩戒，重则集众出槟，轻则罚钱罚香罚油，而榜示之。如关系钱物，则责状追赔，惟平惟允，使自悔艾。”^⑤从此时清规的记载来看，并未有关于罚银的其他更详细的描述，这与明清时期还是有很大的不同。

《兰盆会约》与《佛七规约》更像是对寺中仪式及修行过程中

①（明）株宏，《嘉兴藏》，第33册，第160页中下。

②（明）株宏，《嘉兴藏》，第33册，第191页中。

③（明）道开，《嘉兴藏》，第23册，第3页上中。

④（宋）宗曠，《禅苑清规》，苏军点校，第119页。

⑤《大正藏》，第48册，第1121页下—1122页上。

注意事项和仪轨的记载，如《兰盆会约》中会特别记录“旧盆钵可用即用，若无，预制一大盆，用木为之，状如香亭，底如盆式，中作四格，每格安菜六味，共叠二十四味。皆用熟美，供毕斋僧，盆大方三尺许，其下施架，复制一大锡钵，可容斗米之饭，供毕斋僧。”^①“供献依本经，具五果百味者，干果十、汤菜十、水果十、瓜笋十、糕饼十、糖色十、油货十、干菜十、豆色十、酱货十（亦不可太拘，各随地之宜备办可也），次饭，次茶，凡素品皆可供献。供毕斋僧。但凡佛事，本无定法，若人众财多，则具百味。供千僧，诵经忏，并可增益。若人寡财乏，但具三果六菜，乃至只供十僧皆可。所谓富罗天下奇珍，贫竭一己力量，但取诚敬而已。”^②实际上，此类都属于布置相关仪轨的一部分。这个规约的其他内容，则多属于希望盂兰盆会能如法进行下去的规定，这与《佛七规约》也有类似之处^③，如“明相既出，即用粥，粥后嚼杨枝毕，即入堂念佛。候一寸香过，起身经行，打大木鱼，至香余一寸时，归位坐念。香到，紧念百余声，紧钟鱼三阵末，一齐止音。少顷，用茶毕，打小鱼子两下，起身抽解；坐香过一寸，东西二首领起立，对面一问讯，向上一问讯，徐徐走上取幡，双手执好，两边相对而行。少顷，鱼引二人相照而行，不得参差紊乱。见昏沉者，行幡人高声念佛觉之，将幡与彼，彼即经行，其递幡者，就座彼位。接幡者行念遣睡，如是辗转警策，至香余一寸时，鱼引先归本位，幡亦归位，从两边相对，至架插幡已，问讯归位，香完如前。”^④在这两部规约中，此类行事仪轨方面的内容比较多，属于告知参与者如何行事的内容。清规中的内容，一旦涉及这些仪轨或秩序礼仪的，往往记载得都比较详细，如宋元时期的茶汤礼、香礼、各类节

①（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8，《卮新续藏》，第63册，第505页上。

②（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8，《卮新续藏》，第63册，第505页中。

③“佛七”指的应该就是“打七”，“指于七日中克期求证之修行。修行者为求在短期内得到较佳之修行成果，常作限期之修行，通常多以七日为期，称为打七，又称结七。如于七日中，专修念佛法门者，称为打佛七，略称佛七；专修禅宗法门者，称为打禅七，略称禅七”。（慈怡主编《佛光大辞典》，佛光出版社1988年版，第2册，第1931页）

④（清）仪润《百丈清规证义记》卷7，《卮新续藏》，第63册，第489页下。

祭仪式等，都会有很详细繁复的记载。^① 此类内容所以记载得比较详细丰富，与寺院尤其在意秩序的稳定和礼仪活动按标准完成有很大关系。这些活动往往也涉及寺院内部运行的稳定，或展现对社会、国家等具有实际作用方面的仪式性活动，如“祝圣护国”“盂兰盆会”“祈雨”“祈雪”“祈晴”等。

三 余论

《证义记》是一部内容丰富的清代寺院规约性文献，其虽打着百丈清规的旗号，实际却收录了大量明清时期的寺院制度内容，这种疏解或融汇的方式，正好为我们观察清代寺院规制提供了便利。清代寺院规约虽然不止这一部，但从完整性和对寺院制度的解释程度来说，这部规约都是做得最好的。由于带有疏解的性质，所以这套规约极可能并没有被更大范围地使用，所以《证义记》兼具了文献整理和寺院制度双重的属性。从其创制地域的角度来看，作者活动于杭州地区，所以《证义记》最能反映的，很可能是江浙地区寺院的制度模式或仪式仪轨，这种地域特性是需要我们格外重视的。透过这个文本，清代寺院的制度模式也基本清晰起来，虽然其继承了宋元以来寺院清规的基本范式，但又明显有着清代的一些特色，这尤其体现在某些节祭仪轨及寺院的人事和奖惩制度方面。可以说，《证义记》等清代寺院制度性文献对僧众行为的要求是更清晰的，而且是从文本层面在细节上的规定，也少了道德劝诫的内容，更像是法律性的强制要求。

^① 本笔《宋元禅宗清规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一书，曾讨论这些礼仪的内容，可参考此书第三章“宋元禅宗清规中的礼仪秩序”。